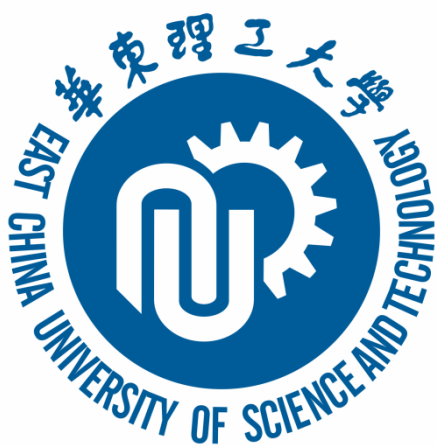


華東理工大學

2016 本科教學質量報告



2017年10月

目录

目录.....	1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1.1 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	3
1.2 学科特色与专业布局	3
1.3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6
1.4 师资队伍结构与水平	7
1.5 教学条件与办学设施	8
1.6 教学经费与教学运行	9
1.7 学习效果及社会评价.....	10
2 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年度工作目标.....	13
2.1 构建体系化、多层次的立德树人教育	13
2.2 从顶层设计到制度落实，全面构建双创教育体系	13
2.3 政策导向与培育并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热情与能力.....	13
2.4 以教改项目为抓手，推进教学及课程改革和实践	13
2.5 调研与检查共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13
2.6 对外加强交流，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	13
2.7 规范管理，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	13
2.8 推进班级学风建设，深入就业引导工程	13
3 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年度措施与成效	14
3.1 教学建设与改革.....	14
3.1.1 以思政课程改革为切入，加强立德树人教育渗透	14
3.1.2 多管齐下，构建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5
3.1.3 政策导向与基层建设并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热情与能力.....	15
3.1.4 以多种教改项目为抓手，推进全方位改革和实践.....	16
3.1.5 以调研与检查相结合，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17
3.1.6 加强交流与拓展项目，深化本科人才国际化培养	18

3.1.7 持续推进班级学风建设，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8
3.2 质量监控与保障	20
3.2.1 完善机构与制度建设，加强教育质量保障	20
3.2.2 加强自我评估，深入开展教学质量监控	21
3.2.3 以评促建，质量为本，强化本科教育质量建设	22
3.3 教改成果与育人成效.....	22
3.3.1 课程、教材及教改建设成效显著.....	22
3.3.2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丰硕.....	23
3.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较高，实践能力尤获肯定.....	24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25
4.1 课程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及与专业培育目标关系需进一步明确.....	25
4.2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的管办评分离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25
4.3 上一年度质量报告中所涉及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25
附件 1 本科教学核心状态数据汇总表	26
附件 2 重要文件.....	30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30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设立“张江树教学名师奖”的决定	46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的通知.....	48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教学贡献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61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2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 2017 年本科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80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公布 2016 年“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评选结果的通知	88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的通知	90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实验课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的通知.....	102
附件 3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112
附件 4 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113

2016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华东理工大学原名华东化工学院，是 1952 年由全国多所高校化工系合并组建而成的新中国第一所以化工特色闻名的高等学府。1956 年被定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学校之一，1960 年起被中共中央确定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1993 年经国家教委批准，更名为华东理工大学，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行列，1997 年上海市参与共建共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研究生院，2008 年获准建设“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是国家首批实施自主招生改革的 22 所高校之一。现已发展成为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研究型重点大学。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高度重视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教育思想与基本原则，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本科教育为本、学生成才为导向的教育体系。通过深化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提高师资本科教学热情与青年教师能力、项目研究促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健全质量保障与监控等措施，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办学定位与培养目标

学校围绕“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确立了“培育英才，服务社会；注重过程，勤奋求实；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总体办学思路，提出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因势利导，努力塑造懂‘物理’、辨‘事理’、明‘人理’，具有独立精神和健全人格的创新人才”的教育理念，明确了培养“厚基础、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社会英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服务面向于“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努力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输送高级工程技术和人才。

1.2 学科特色与专业布局

学校设有 68 个本科专业（包括 1 个第二学士学位）；2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3 个硕士学位点，18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0 个博士学位点；设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7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7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学位授权点覆盖理、工、农、医、经、管、文、法、艺术、哲学、教育 11 个学科门类，36 个一级学科，为本科教育教学提供了强有力的学术支撑。

美国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数据库数据显示, 学校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以及药理学与毒理学五大学科跻身全球前百分之一, 其中化学学科跻身全球前千分之一。

学校 2016 年招生专业数 61 个(表 1)。2016 年度新增软件工程招生专业, 暂停招生专业有城市管理、旅游管理、金属材料工程、保险学、材料物理、广告学和知识产权(第二学士学位)7 个专业。在建的新专业有经济学、风景园林、数字媒体艺术和软件工程 4 个专业。

表 1. 2016 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与分布图

学科门类	专业数目	专业名称
工 学	30	化学工程与工艺、轻化工程、油气储运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生物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制药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安全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业设计、风景园林、软件工程
理 学	7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药学、药物制剂
管理学	11	工程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物流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
文 学	3	英语、日语、德语
法 学	3	社会学、社会工作、法学
经济学	3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经济学
艺术学	4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合计	61	

招生专业中工学 30 个(49.18%)、理学 7 个(11.47%)、管理学 11 个(18.03%)、文学 3 个(4.92%)、法学 3 个(4.92%)、经济学 3 个(4.92%)、艺术学 4 个(6.56%), 已形成了以工为主, 理工结合, 经管文法艺兼备的专业布局,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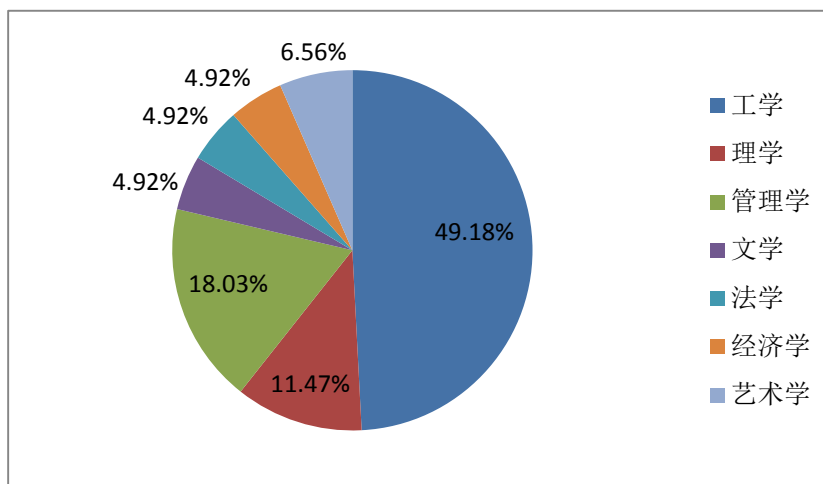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年本科招生专业

本科专业中现有 12 个国家特色专业，7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7 个专业通过国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CEEAA），4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计划，1 个专业通过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ABET）（见表 2）。

表 2. 专业建设情况

专业	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ABET)	国家特色专业	国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CEEAA)	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试点	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计划
化学工程与工艺	√	√	√	√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	√	√
制药工程		√	√	√	√
自动化		√	√	√	
环境工程		√	√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	√	
应用化学		√			
生物工程		√	√	√	√
社会工作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复合材料与工程			√		

学校现有 2 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企业联合共建了 5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以及 3 个上海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上海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基地，1 个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7 个校级创新基地，38 个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1.3 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

2016 年在校全日制学生总数为 25733 人，其中本科生 15808 人，比 2015 年增加 655 人，硕士生 7624 人，博士生 1755 人，留学生 487 人。本科生占总人数的 61.41%（见图 2），与 2015 年持平。硕士生和博士生人数较 2015 年均略有上升，分别增加了 337 人和 1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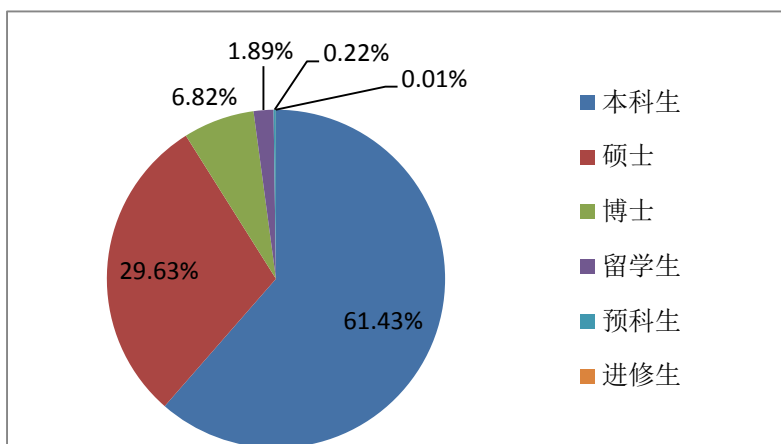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在校生占比情况

2016 年，学校共录取本科生 4095 人，第一志愿录取比例达到 88.27%，基本保持稳定。今年继续扩大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招生，同时继续开展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励志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并增加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数量充足、质量呈持续稳定上升趋势。2016 年学校本科一批理工类录取分数线高于当地重点线 60 分及以上的省市数有 29 个；2016 年学校本科一批文史类在 8 个省市投放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高于当地重点线 30 分及以上的省市数有 6 个，与 2015 年相比，平均录取分数线有较大的提高。

1.4 师资队伍结构与水平

学校努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规模和结构进一步完善。截至2017年8月31日，在岗专任教师数1799名，其中正高级占24.40%，副高级占40.80%，中级占32.13%，初级占2.67%；4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61.76%，基本保持稳定；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为72.65%，比2015年度上升3.71%，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比例达91.59%；我校生师比为17.34，比2015年增加了0.3。图3给出了近三年学校专任教师职称分布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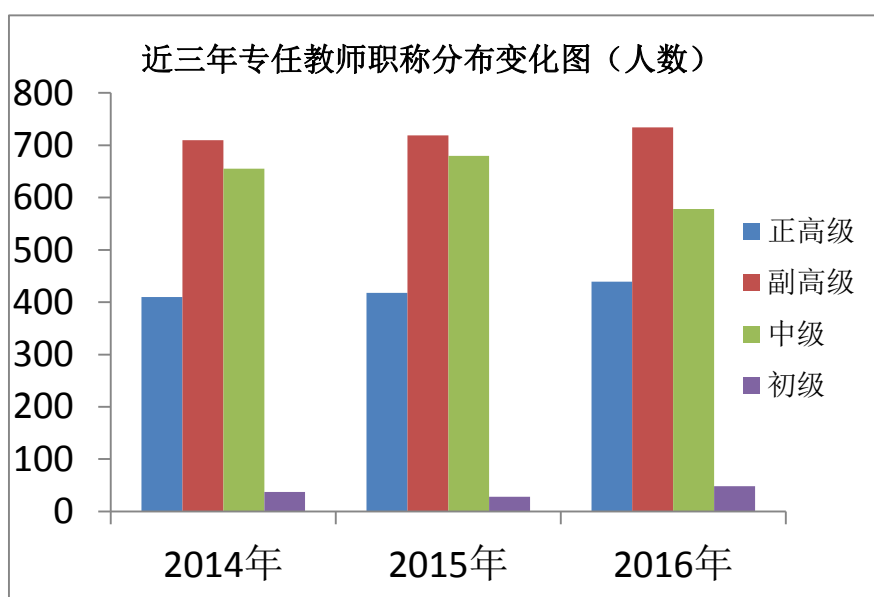


图3. 2014-2016年专任教师职称变化图

学校云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学者与教学名师，现有两院院士5名，双聘院士4名，国家“千人计划”5名，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1名、短期项目1名，青年“千人计划”6名，“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7名，“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3名，全国优秀教师6名，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8名，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成员3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21名，青年学者2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8名，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15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4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专家58名，上海市教育功臣1名，上海“千人计划”11名，上海领军人才19名，上海高校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东方学者)20

名，上海青年拔尖人才 2 名，上海市教学名师 5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上海市级教学团队 5 个。

2016-2017 学年，学校引进、调入教学科研岗教师 44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 3 人，东方学者 1 人，青千 1 人，国家千人 1 人，团队 1 个，44 人具有博士学位，21 人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新增入选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 1 人，青年千人 2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人，青年学者 1 人；依托兄弟高校新增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新增入选上海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3 人，上海领军人才 2 人，上海青年拔尖人才 1 人，上海浦江人才计划 CD 类 7 人；获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 2 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的进展。

1.5 教学条件与办学设施

学校现有徐汇校区、奉贤校区和金山科技园区三部分，占地面积 2535 亩，其中徐汇校区 867 亩，奉贤校区 1429 亩，金山校区 239 亩。1-3 年级主要在奉贤校区，4 年级以及研究生教育在徐汇校区。

学校各类校舍建筑总面积 92.73 万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总面积 41.79 万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 2.44 万平方米，折合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7.19 平方米，折合生均实验室面积 3.43 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总值 14.38 亿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达 4.05 万元，与 2015 年基本持平。图书馆现由徐汇校区图书馆、奉贤校区图书馆、金山校区图书馆组成，总建筑面积近 5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3542 个，全年开馆（法定假日除外），每周开馆时间达 98-105 小时，纸质资源实行全开架服务，网上电子资源保证 24 小时畅通服务。馆藏文献资源的学科范围涵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与应用技术等学科领域，尤其以化学化工、生工、材料、能源等重点学科领域的文献见长。

2016 年新订购纸质图书 7.1 万册、电子图书 39.5 万册（含学位论文），订购纸质报刊 4358 种、电子报刊 6.1 万册。截止至 2016 年底，图书馆拥有纸质中外文图书 296.8 万册，纸质期刊合订本 26.5 万册，电子图书（含学位论文）累积量 690.4 万册，电子期刊 6.1 万种，续订和新购数据库 114 个。2016 年图书馆共接待读者人数 193 万人次，同比有所上升；全年纸本图书借阅量为 28.6 万册，电子图书使用量 114.3 万册，电子图书使用量增长显著；图书馆主页访问量为 140 万次；全年完成文献传递 8896 项；科技查新工作站完成校内外科技查新课题 340 项，查收查引 506 项。

1.6 教学经费与教学运行

2016年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5252.6元/生；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17494.89万元；生均11067.1元/生，比去年增加392.88元/生；生均本科实验经费1152.5元/生，与去年基本持平；生均本科实习经费714.5元/生，比去年增加了32.55元/生。经费支出情况及与去年的比较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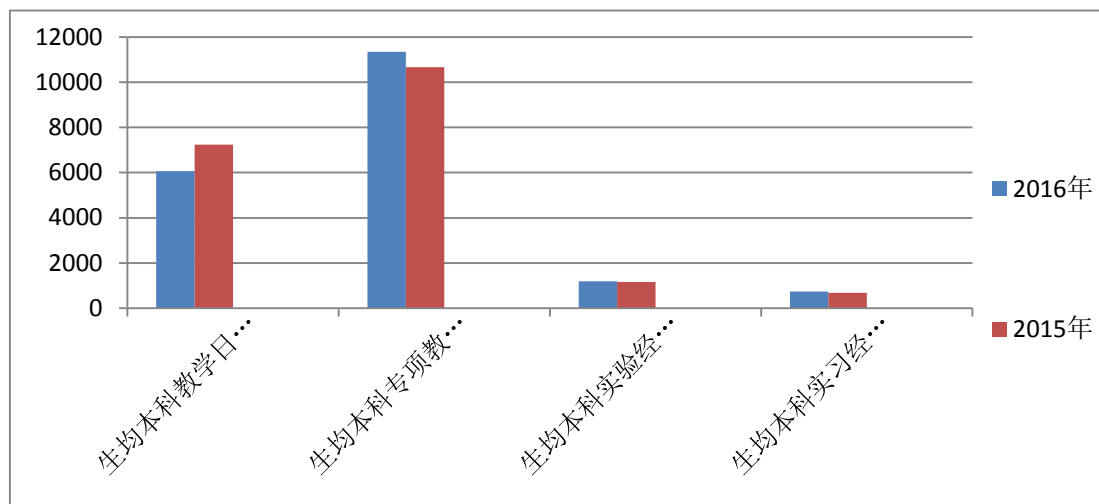


图4. 2015-2016年本科生均教学经费情况

2016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为2058门，总门次数为4544门次，其中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79门。教学班总数为4544个，其中30人以下班额占21.50%、30-59人班额占36.88%、60-89人班额占15.16%，90人以上班额占26.45%。基础课教学班数为1742个，占38.34%，专业课教学班数为2802个，占61.66%。数据显示，60人以下的班额占58.40%，小班化开课基本稳定。班级人数规模占比见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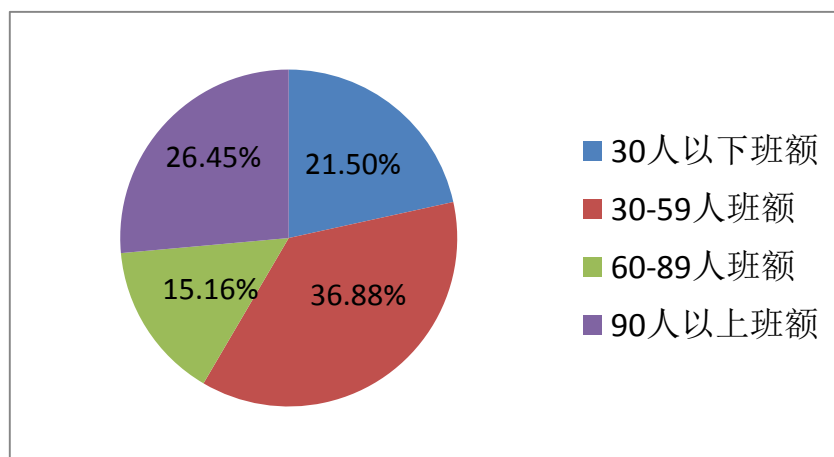


图5. 2016年本科课程教学班额情况

学校积极推进正副教授上讲台，高级职称教师总授课占比例为 82.79%，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主讲本科课程正教授比例为 77.11%，副高级职称主讲教师为 86.36%。正副教授承担本科课程的数量占课程总量的 64.77%，比去年增加 13.05%。本科学生对课程的测评结果 90 分（含）以上的比例达到了 92.99%（其中 95 分以上占 39.13%，90-95 分占 53.86%），75-89 分占 6.90%，75 分以下仅占 0.11%），反映了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的普遍认可。具体比例见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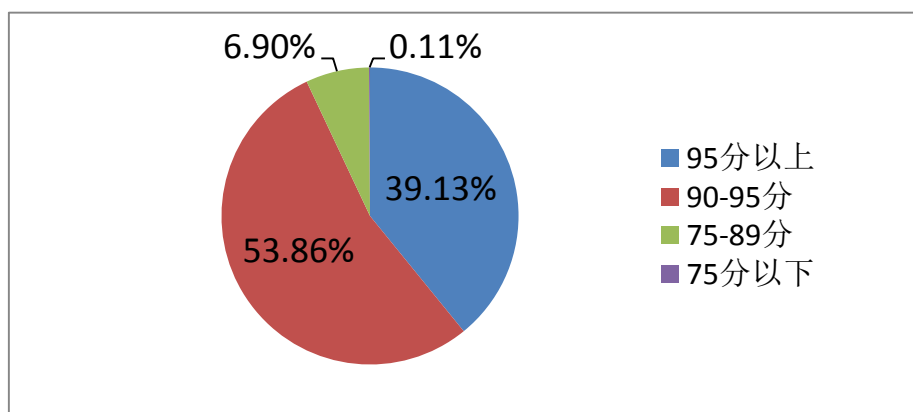


图 6. 2016 学年本科学生对课程的测评结果

学校除了入学初期的自由匹配交换政策外，允许学生在一年级期末、二年级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2016 年转专业本科生数为 92 人，与去年基本持平。

根据学校现有专业、课程设置等情况，对照目前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建设教材，学校共开设相关课程 19 门。《社会学概论》、《宪法学》、《微观经济学》等 8 门课程，均是以“马工程”对应的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并统一购买与使用；《经济思想史》、《政治学概论》等 11 门课程，在 2017 学年会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建设教材。

1.7 学习效果及社会评价

优质的生源、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完善的办学条件、优雅的学习环境，有效保障了学生的学习效果。从学生成绩绩点来看，本科生总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绩点 3.5—4 占比 11.37%，绩点 3.0—3.5 占比 39.13%，绩点 3.0 以上学生比例比上一学年提高 5%，绩点 2.5—3 占比 29.43%，绩点 2—2.5 占比 13.75%，绩点 0—2 占比 6.32%。补考人数比上一学年稍有下降，但总体补考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学校理工科专业接近一半，理工科专业比文商类专业不及格相对要高。

2016 学年本科生毕业率为 93.27%，与去年持平，学位授予率为 92.69%，比去年增加 0.83%。基于完善的职业规划及就业引导工作，本校学生就业形势继续呈现良好态势。2016 学年本科学历层次的毕业生共计 3712 人。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落实毕业去向的本科毕业生 3547 人，占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95.55%，总体就业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相关数据见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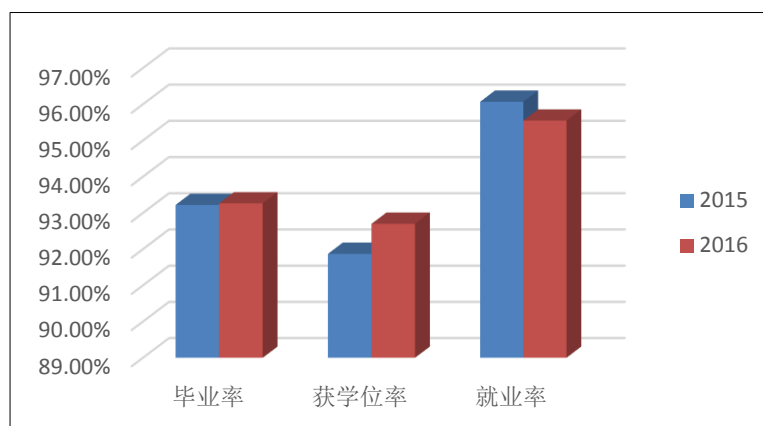


图 7. 2015, 2016 学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率、毕业率、获学位率情况

在落实毕业去向的本科生中，1980 人落实工作，1121 人升学读研，446 人出国学习深造，在签约就业的本科生中，单位性质流向主要是：国有企业 13.69%，三资企业 28.54%，民营私营企业 54.04%，三项总计 96.27%。见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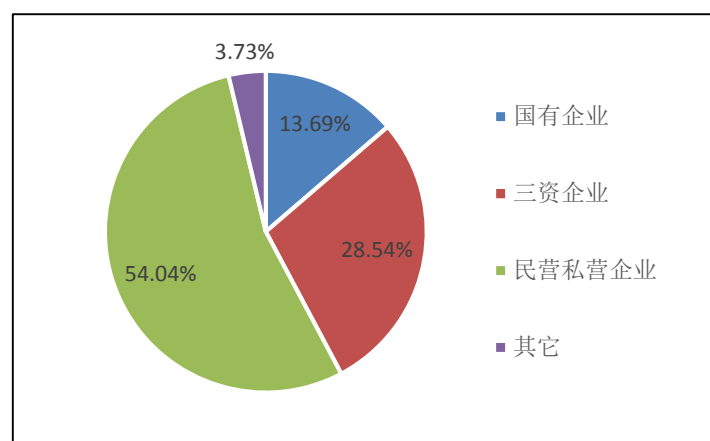


图 8. 2016 年本科生就业去向

在社会声誉方面，学校的综合排名再创新高。2017 年 6 月 8 日，路透社再度发布了 TOP75 亚洲最具创新力大学榜单，学校位列亚洲第 43 位（比去年提升 2 位），大陆高校相对排名第 10 位。

在校友成就方面，建校 65 年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诸多杰出人才：校友中有 18 人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诸多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领导，一大批优秀校友成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领军人物、高级技术专家和创业人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届为原则成思危先生、获得“2006 影响世界华人大奖”的张霞昌校友、“全国十大最美村官”方月萍校友、“上海青年创业先锋”谢应波校友、“2016 世界最具潜力女科学家”称号的应佚伦等等。

2 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年度工作目标

2.1 构建体系化、多层次的立德树人教育

以思政课程改革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同时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在知识传授中注重价值引领，加强工程伦理教育，构建立德树人教育。

2.2 从顶层设计到制度落实，全面构建双创教育体系

加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完善管理框架；构建具有华理特色的双创人才培养模式；制度推进，形成“学-研-产-创”的全链条机制加强制度建设。

2.3 政策导向与培育并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热情与能力

通过“张江树教学名师奖”“教书育人奖”“班导师标兵”等活动，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热情。通过“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培养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并借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与基地沙龙，提升青年教师水平。

2.4 以教改项目为抓手，推进教学及课程改革和实践

围绕教育教学实际，开展研究，推进教改实践。通过教学成果奖评选，鼓励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研究；并通过扩大通识课程平台、进一步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等方法，推进教学课程实践。

2.5 调研与检查共行，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通过开展实验室调研与检查，加强安全与文化建设；通过组织学院校外实习基地自查，以及“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评选，保障实习教学质量，加强基地建设。

2.6 对外加强交流，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

学校通过拓展交流项目、增加合作学校、利用学科优势、把握“一带一路”契机等方式，加强对外交流；同时建构校园国际文化，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

2.7 规范管理，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

成立管办评分离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自我评估，把握审核评估契机，进一步强化质量保障与评价体系。

2.8 推进班级学风建设，深入就业引导工程

将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持续推进班级学风建设，并进一步深入推进就业引导工程，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3 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年度措施与成效

2016 学年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继续围绕既定方向，以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接受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探索立德树人专业教育范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探索按大类招生、交叉学科培养的学生为中心培养模式，并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深化师资队伍建设，以立项为抓手，加强课程质量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取得成效。

3.1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1 以思政课程改革为切入，加强立德树人教育渗透

学校高度重视课堂教学主渠道，注重价值引领、能力达成和知识传授与探究三者的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成立以党委书记与校长任组长的课程思政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改革办公室，是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整体试点校”之一。学校主要做法包括：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以《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为示范课程，通过授课团队、授课内容、授课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探索，抓住教材、教师、教学三大关键要素，探索问题导入式以及中班、小班教学模式，建设示范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和教学资源库。

推进形势与政策课改革。逐步建立主要领导为学生上思政课的机制，如 2017 年 5 月 4 日，党委书记杜慧芳与 800 多名师生通过一堂《形势与政策》课，与学生畅谈青年的使命与担当；副校长胡宝国主讲《形势与政策课》导论—《理想的灯、前行的路》等。同时建设《形势与政策》在线开放课程，邀请学校 10 位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展开。目前，该课程作为上海市推荐网络国家精品课程已于在爱课程网站上线。

研发及开设《绿色中国》系列课程。结合学校化学化工类办学特色，研发《绿色中国》系列课程，课程包含绿色化学、绿色农药、绿色环境等内容，邀请全校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含院士）授课，实现了立德树人渗透专业教育的一步。

加强工程伦理教育与通识教育的思想道德贯彻。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首批选取《中国传统文化导论》、《创业基础》、《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科学研究与实践》等课程进行试点。如《创业基础》旨在通过创业基础知识和创

业案例的讲解，进一步弘扬改革创新的创业精神和时代精神；《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旨在进一步加强学生工程伦理意识的教育等。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大面积基础课、专业概论课、专业必修课等 12 门课程试点，围绕德育顶层内容体系，结合自身的知识范畴、专业特点和职业素养要求，形成专业课程与育人要素关系矩阵图。同时发挥教学名师培育团队作用，在知识传授过程中注重价值引领。

3.1.2 多管齐下，构建特色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建设高质量双创导师队伍，全面构建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2016 学年主要举措如下：

加强顶层设计，凝练教育理念，明确育人目标，完善管理构架。2016 学年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创业指导委员会，并成立独立机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以课程为先导，平台为依托，构建具有华理特色的 LCS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院士挂帅，开展双创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工作，形成创新创业优势课程群；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以制度推进落实，形成“学-研-产-创”的全链条机制加强制度建设。2017 年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学生休学创业实施细则》；设立创新创业学分；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跨专业、跨领域、跨行业校企联动的双创导师人才库，确定将 113 名本校教师和 29 名企业行业人员作为学校首批创新创业导师；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学校投入专项经费的额度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科技成果无偿支持学生创业，促进孵化转化。

截至 2017 年 8 月，学校已经建设了多学科协同的高水平创新实践基地，包括 7 个校级创新实践平台，38 个学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全部向全校学生全面开放。同时建设有 300 多平方米的创业苗圃、6000 多平方米的孵化基地、3.2 万平方米的华泾加速器和约 4 万平方米的 G7 软件基地。已建成校内创业实践基地 5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 3 个。截至 2016 年，华理分基金会共接受 178 个项目申请，资助项目 78 个，资助金额达 1856 万元。

3.1.3 政策导向与基层建设并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热情与能力

2016 年 9 月，学校以首任校长张江树教授的名义设立“张江树教学名师奖”，旨在鼓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的，并在教育思想和教学方

法有创新，教学成效显著，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的在职优秀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6 名，获奖者授予荣誉证书外，另发特等奖奖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一等奖和二等奖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和 5 万元/人。

同年 9 月，为落实教学中心地位，激励和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开展 2016 年教学贡献奖的评选工作，其中特设教书育人奖。它希望被评选对象潜心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同行专家与学生评价优秀，11 月多年工作在本科教学第一线的 18 名教师获得荣誉。

为培养一批有潜力的优秀教师冲击国家级教学名师，提升学校教学成果、精品课程、教学团体、优秀教材的数量与质量，学校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展“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鼓励有较好科研基础并致力于教学工作，在培育学生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带头组建团队，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团队分为培育、重点培育两个等级，培育团队每年获资助 40 万元，重点培育团队每年获资助 60 万元。2017 年 5 月，最终确定第一批团队：重点培育 3 支、培育 3 支。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学校按照学科专业设立了九大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学校明确培训要求：师资博士后流动站的青年教师、入校一年之内的青年教师，及 30 岁以下未担任过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根据各自专业需求自愿申请进入相应基地接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主讲一门课程。2017 年上半年开始，由教务处、人事处主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承办沙龙活动，沙龙每月一期，为教师搭建交流平台。学校 3 月份又开展了“2017 年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竞赛要求除 5 年内曾获授课类教学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的青年教師不参加本次竞赛外，40 岁以下的在职教师均应参加。2017 年下半年校级决赛即将举行。

此外，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稳定教学秩序，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学质量，2017 年学校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教师工作规范从教师的教学工作、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任课教师的岗位职责、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师应遵守的教学纪律、教学工作的检查与考核、奖励与处罚等几个方面全面制定。

3.1.4 以多种教改项目为抓手，推进全方位改革和实践

学校以多种教改项目为抓手，引导和鼓励教师围绕学校教育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研究，推进教学全方位改革和实践。主要包括：**第一，课程建设项目**，学校投入了 310 万元专门开展课程建设，定期组织教师围绕三大课程平

台开展各类优质课程建设，力求根据学科发展前沿、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并组织各学院成立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课程建设管理工作。**第二，教育教学规律及方法研究项目**，要求以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目标，以科学研究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注重实证研究、数据分析和实践效果，按照重点项目 20 万/项、一般项目 10 万/项给予资助，学校最终立项 15 项；**第三，教材建设项目**，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提高教学质量，学校特组织 2017 年校级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加大教材建设经费力度，最终立项 31 项；**第四，基础课程团队建设项目**，为夯实学校学生基础知识，以基础课程为抓手，加大基础课程团队人员在奉贤校区教学投入，还希望通过项目加强奉贤校区师生互动，促进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改善学习效果，最终立项 14 项。

2016 年 9 月，学校基于以往的研究基础，组织了**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选**，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最终评出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5 项，二等奖 62 项，三等奖 107 项。

3.1.5 以调研与检查相结合，加强实践教学管理

2016 年底，学校展开教学实验室建设情况调研。调研涵盖了实验室硬件情况、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实验室教学队伍建设，以及实验室承担的本科教学情况。依据调研反馈材料整理汇总出《实验室问题与目标》、《经验总结与建议》、《实验室教学管理队伍情况统计》、《实验课教学详细情况表》、《专业实验课程统计》、《2017 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统计》等，撰写完成了《学院实验室调研总结分析报告》。

2017 年 4 月，各实验中心对照《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规定(试行)》中的“实验室违规较重情节”逐项自查、整改反馈；并评估实验室文化氛围建设情况，列举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具体的建设需求。在此基础上，6-8 月，学校为各实验教学中心拨款专项经费。

2017 年 4 月，学校就各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开展自查工作，并集中了解学院在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特点、主要经验与成功案例，以及主要问题和困难。并基于此开展“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的评选，最终确定 10 个“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

3.1.6 加强交流与拓展项目，深化本科人才国际化培养

学校继续做好中德合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6年8月，中德工学院实施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荣获“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表扬项目”，这是中德合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11年获得表扬项目后第二次获得此殊荣。与德国吕贝克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科学与工程）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本科教育项目，毕业生中被国（境）外大学录取为研究生的比例已达到近四分之三。

同时，学校深入分析现有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与国外高校的合作基础，启动与外方合作大学的沟通。2017年3月学校向教育部正式提交了华东理工大学与奥地利莱奥本大学合作举办“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教育项目申请。

此外，通过出访或主动与世界知名高校联系，开发包括课程学习、暑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文化体验等各类形式的暑期国际交流项目。2016-2017学年度，学校共派出478名本科生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较上一年度增加16人。2016学年，国际工程师学院共面向全校本科生顺利实施了17个暑期国际交流项目，派出学生130人。暑期项目注重世界名校和特色大学，包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康奈尔大学、德国亚琛工业大学等世界名校。

学校还结合学科优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联系，并适当发展服务于“金砖五国”国家战略的高水平大学交流项目。2016学年，开发的交流项目包括：与俄罗斯门捷列夫化工大学交流项目、与俄罗斯国际研究大学-莫斯科动力学院交流项目、与巴西圣保罗大学签署学生交换项目。

学校强化管理与服务并重，加强留学生文化建设。通过大力开展留学生学习及文化体验活动，增强对留学生的感召力和凝聚力，营造多元的国际化校园氛围。例如：2016学年举办了第一届华东理工大学国际文化节、承办第十届上海市留学生龙舟赛，与上海化工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华东理工大学留学生实践基地等。并通过设立“来华留学生优秀指导教师”“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励对留学生教育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设立“来华留学生优秀毕业生”奖项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毕业生。

3.1.7 持续推进班级学风建设，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学校建立一系列制度保障优良学风形成，在校园里形成“学在华理”的良好学习氛围。学校全面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听课制度，下发

《关于落实领导干部与同行教师本科教学听课通知》、《关于专职辅导员教师下课堂听课的通知》；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考试巡查制度，严肃处理违纪行为，促使学生形成良好的考风考纪；健全学风建设的信息反馈机制和学风监督评价体系，教学督导制度，建立学业预警机制。

建立辅导员周听课、月点评制度、班导师谈话及班会制度、奉贤学生学习情况检查制度等，重点关注学生在第一课堂的表现，关注学生的自习情况。如一些学院建立“离寝制度”，建立辅导员、班导师联动机制，开展第三课堂，推行的“手机收纳袋”让课堂“低头族”抬头等措施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通过校长为新生上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的理念；开展“教授面对面”、“名师论道”等学术交流活动，帮助学生树立长远目标，增强学习志趣；开展“班级攀升三步走计划”，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班级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和《优良学风班集体、先进班集体、十佳班集体评选评选标准及办法》；建立新生督导员机制，发挥优秀学长的榜样示范作用；通过专业导航，激发学生热爱专业从了解专业开始；组织新生撰写“写给四年后的自己”及编印行业、专业发展报告，优秀校友、学长成才成长案例等，引导学生树立学习目标；针对学业困难人群，制定针对性地应对措施，建立帮扶计划和档案，成立“学生互助小组”、“学业互助营”、“学霸讲堂”等，提升学业困难学生学习能力。

同时，规范评奖流程，发挥评奖的激励作用。组织开展校院两级各类奖学金评定及表彰，选树一批优秀典型。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在校企合作设立奖学金基础上，升华合作深度与模式。遵循学生成长规律，“通海茶叙”学风专场解疑释惑，引领学生成长成才。开展“优秀学长面对面”、“高数、大物课程学习技巧讲座”等学风专场。

学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发展同得提升，带来良好声誉。如伊卡斯特合唱团赴新加坡参加第十届“歌韵东方”国际合唱节，获得了两个组别的银奖一等（Silver Grand I），《小河淌水》更获得由评委会颁发的“最佳演绎奖”，还特别受邀在闭幕音乐会上演出。

学校坚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坚持过程导向思路，将职业发展教育贯穿大一到大四、研一到研三的全过程，使学生得到全方位的素质拓展和能力锻炼。连续两年承办上海市级职业规划/模拟求职大赛，在职业发展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得到突出体现。以大学生创业工作室和上海市高校创业指导站建设为抓手，营造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始终

保持在 95%以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毕业生就业能力 QS 排名进入全球 200 强。

合理规划就业布局，积极拓展线上、线下两个就业市场。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进一步巩固完善“就业信息网+新媒体”的全方位立体信息服务模式，针对毕业生不同特点和需求，全面、精准地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学校全年举办大中型校园综合招聘会 11 场、实习招聘会（奉贤校区）1 场，与相关学院、外省市人才中心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 9 场，安排企业宣讲会 485 场，来校招聘企业（包括招聘会及网上发布信息）共 4763 家次；就业信息网累计发布各类求职、讲座信息 7800 余条，“华理就业领航号”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2100 余条，点击浏览量达 220 万次。

3.2 质量监控与保障

3.2.1 完善机构与制度建设，加强教育质量保障

进一步完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2017 年 1 月，学校发文成立了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作为监督评价机构，为促进管办评分离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体系的建设、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做出了机构保证。

修订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开始，教务处组织对《本科教学管理手册》进行全面修订，按照当前教育教学的实际对国家教育教学文件、学校本科教学组织机构与职责、本科教学管理、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质量监控等几个部分进行了更科学的调整和完善。学校还进一步明确了实验实习的系列规定，如印发《本科实验课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的通知、《本科生校外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

继续加强毕业论文质量保障：2016 学年，学校继续完善和执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度。颁布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在毕业论文检查工作中，首次实施“每个专业 2 篇论文”，检查数量由往年的 30 篇增加到 120 多篇。自查比例 100%，互查比例为 10%-20%，共抽查论文 689 篇，抽查比例达到 25%，初检通过 655 篇，一次通过率达 92.9%，复检通过 34 篇论文；最终由于未通过查重而延期的有 2 人。检查结果显示，全校总体情况较好，问题主要是部分学生的参考文献或外文翻译量不足，也存在个别格式不规范的情况。

3.2.2 加强自我评估，深入开展教学质量监控

2016 学年，学校领导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与本科教学相关工作共 18 项，校长办公会共 23 项。主要内容包括：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情况的汇报、2016 年本科招生工作情况和 2017 年招生工作重点工作的汇报、讨论《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等。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也持续开展常态化教学质量过程监控，所有检查结果均及时反馈给各院系，并监督落实整改，使其持续改进。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共抽查 14 门大面积课程（108 册），和 16 个学院主干核心课程 323 门（460 册），从 31169 份试卷中抽查了 10915 份试卷，抽查率为 35.1%；第二学期抽查大面积公共课程 24 门（277 册），16 个学院主干核心课程 197 门（318 册），共从 35946 份试卷中抽查了 12509 份试卷，抽查率为 34.8%。

201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奉贤校区和徐汇校区抽查听课 341 门（414 位任课教师），其中包括核心课程 260 门，320 位教师，基本覆盖了的本学期为本科开设的核心课程及承担核心课程的教师，核心课程优良率达 97.2%；另有创业基础课程 2 门，15 位教师，优秀和良好的比例为 93.3%。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督导组抽查听课核心课程 286 门，447 人次，优良率达 94.4%；另听取 7 门创业基础课程，23 人次，优良比达到 95.7%。

学校建立起本科专业评估的校内自评估长效机制。2014 年已完成对所有专业的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6 学年又针对上一轮评估情况展开再次评估（即“专业评估回头看”）。“回头看”工作针对全校除了新专业外的所有专业，对照上一轮本科专业评估的专家评估报告、意见和建议，工科专业辅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其他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中“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的 6 加 1 个项目、24 个要点。其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以 ABET 认证为参照基础。具体包括专业整改落实与自评、专业责任教授汇报及现场考查、专业改进三部分。

此外，2016 学年，学校继续开展应届毕业生人才培养专项调研。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792（理工 1885 份、文商 907 份），回收 2693 份（理工 907 份、文商 879 份），总回收率为 96.45%。同时 2016 学年学校再度与第三方调研公司 Mycos 麦可思数据有限公司初步合作，对全校 15251 余名学生展开大样本全面问卷调研。四个年级回收率良好，分别为：66.62%、58.14%、55.9%和 52.81%。调研结果初步

显示，学生的学习活动频率依旧较高，教学满意度较高。高年级学生的学术参与情况较好，基本能力均有增值。

3.2.3 以评促建，质量为本，强化本科教育建设

统一迎评促建思想，积极制定方案。学校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积极开展各项迎评创建工作，制定学校迎评工作实施方案、日程安排，各职能部处、各院系等在迎评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分工，发布《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2017年1月底，学校召开一流本科建设暨本科审核评估动员大会，6月底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推进会，会议对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给出了更明确的方向和信心。

3.3 教改成果与育人成效

3.3.1 课程、教材及教改建设成效显著

2016 学年，学校新建成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6 门、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3 门、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 2 门、上海市级重点课程 27 门，另建设校级核心课程 20 门。

2016 学年，学校投入经费约 310 万，继续推进优质课程建设，课程质量不断提高。新增立项建设上海市精品课程 6 门（《电子商务概论》、《材料概论》、《制药工艺学》、《基因组学》、《理论力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3 门（《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病毒生物学》），上海高校优质在线课程建设 2 门（《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MOOC 有机化学》），上海市重点课程 27 门（《添加剂合成原理》、《化工数值计算》、《石油产品及添加剂》、《细胞生物学》、《谱学导论》、《无机合成化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物分析》、《安全法规及安全管理》、《材料研究方法及实验》、《材料科学基础》、《工程制图（机械类）》、《力学设计与操作》、《计算机程序设计》、《C 程序设计》、《数理统计》、《现代传感技术与应用》、《运筹学》、《保险学》、《消费者行为学》、《计量经济学》、《日本概况》、《德语文学选读》、《创意文案写作》、《模型与塑造》、《产品改良设计》、《创业基础》）。

2016 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了 20 门校级专业核心课程，14 门校级 MOOC 课程，10 门校级全英语课程，60 门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另外，本学年有 3 门上海市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2013 年及 2014 年立项）和 18 门上海市重点课程（2015 年立项）接受了验收。

2016-2017 学年课程建设情况汇总

课程类型	新增	验收
上海市精品课程	6	
上海示范性全英语教学课程	3	3
上海高校在线课程	2	
上海市重点课程	27	18
校级专业核心课程	20	
校级 MOOC 课程	14	
校全英语课程	10	
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60	
总计	142	21

教材建设方面，学校加大力度投入经费 62 万，2016 学年立项建设校级规划教材 31 项。教改方面，学校投入专项经费 74 万，2016 学年立项建设校级教育教学规律及方法研究项目 15 项，其中重点项目 4 项。

3.3.2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丰硕

学校于 2016 年获教育部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上海 5 家高校之一）、2016 年度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示范校建设、上海市高校创业指导站。2017 年入选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并成功举办中国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共评选出 2 个项目获一等奖，8 个项目获二等奖、12 个项目获三等奖。

2016 年近千名学生参与 30 余项国家级竞赛活动，百余名学生获全国特等、一等、团体一等、个人全能一等奖等奖项。学校在 2016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 4 银 4 铜，成绩位列上海高校第 3 名。

3.3.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较高，实践能力尤获肯定

学校坚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就业反馈研究，发挥就业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反馈功能。在 2016 年面向用人单位开展的问卷调研中，企业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给出了较高评价，按照李克特量表 1-5 分计算，毕业生每项能力指标的单位评价平均分如下图所示，其中单位评价分值最高的依次是“实践动手能力”、“工作适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尽管毕业生“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还可进一步加强，但都超过了 3.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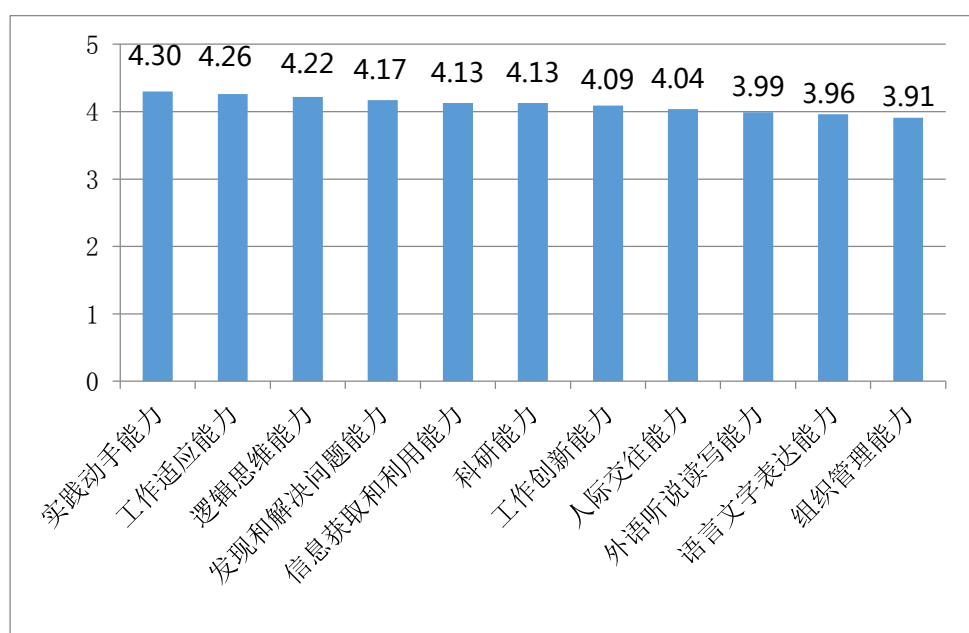


图 9. 对毕业生调研用人单位情况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4.1 课程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及与专业培育目标关系需进一步明确

学校虽然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并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制定了培养方案以及课程与学生能力达成矩阵图，但课程体系与大纲如何在实践中支撑学生能力达成，在试卷内容与形式上，如何对培养方案中课程要求的能力有所体现等需要进一步明确与加强。

4.2 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的管办评分离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尽管学校已建立起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成立了“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但依然存在着不同机构需要进一步磨合等问题。进一步加快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实施管、办、评分离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中心的质量监控和咨询服务等功能，是未来的改进方向。

4.3 上一年度质量报告中所涉及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

针对 2015 年质量报告中提出的“如何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这一“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学校已积极开展相应的建设和改进工作。本学年启动专业大类招生，以交叉学科培养试点为抓手以及试点本博联读，正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举措。这一部分工作也将在下一个学年进一步展开。

而关于“如何完善教育质量监控制度与措施，逐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这一“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学校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从机构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到自我评估的加强，以及针对审核评估的系列工作，都是围绕这一问题的体现，具体建设过程、举措，见本报告 3.2.1，3.2.2，3.2.3 节。

附件 1 本科教学核心状态数据汇总表

2016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汇总表		
序号	数据名称	汇总结果
1	2016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15808 人, 比去年增加 655 人, 占在校生总数 61.41%, 跟去年持平。
2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招生专业数 61 个, 其中工学 30 个 (49.18%), 理学 7 个 (11.47%), 管理学 11 个 (18.03%), 文学 3 个 (4.92%), 法学 3 个 (4.92%), 经济学 3 个 (4.92%), 艺术学 4 个 (6.56%)
3	当年本科招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本科招生专业一志愿平均录取率 88.27%, 比去年增加 1.61%
4	教师总数及结构	专任教师数 1799 名, 外聘教师数 502 名, 折合教师总数为 2050 名; 职称结构: 正高占 24.40%, 副高占 40.80%, 中级占 32.13%, 初级占 2.67%, 总体比例基本稳定; 学历结构: 博士占 72.65%, 硕士占 18.84%, 本科占 8.00%, 专科及以下占 0.39%, 博士比例逐年增加, 与去年相比, 增加了 3.71%;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占 6.34%, 31-40 岁占 32.74%, 41-50 岁占 37.58%, 51-60 岁占 21.96%, 60 岁以上占 1.39%, 总体年龄结构合理。
5	生师比	生师比为 17.34, 比去年增加 0.3。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4.05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868.29 万元
7	生均图书数	生均图书（纸质）数：83.53 册/生，比去年减少 0.89 册/生
8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电子图书总数：6904559 册，比去年增加 4425312 册；电子期刊种类数：61238 种，比去年增加 10141 种； 生均电子图书数：194.31 册/生，比去年增加 122.02 册/生。
9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纸质图书生均借出 18.1 册次（比去年减少 1.9 册次）；电子图书生均下载 72.4 册次数（比去年增加了 22.6 册次）。
10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17.19 平方米/生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	生均实验室面积：3.43 平方米/生
11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5252.63 元/生，比去年减少 1992.43 元/生。
12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17494.89 万元；生均 11067.11 元/生，比去年增加 392.88 元/生
13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1152.51 元/生，与去年基本持平
14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714.51 元/生，比去年增加 32.55 元/生
15	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总学分及学时数	应届毕业生平均总学分：174.8，平均总学时数：3490；其中理论课学时占 70.11%，实践环节学时占 29.89%
16	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实践教学学分和选修课学分分别占总学分比例	应届毕业生实践教学平均学分：32.6，占总学分比例为 18.65%，选修课平均学分为 22.8，占总学分比例为 13.04%。

17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及总门次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数为 2058 门，总门次数为 4544 门次
18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不含讲座）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教授比例为 77.11%，副教授主讲教师为 86.36%
19	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的比例为：正教授 23.23%，副教授 47.42%，共计 64.77%
20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 79 门，总门次 99 门次
21	教学班额情况	教学班总数为 4544 个，其中 30 人以下班额占 21.50%、30-59 人班额占 36.88%、60-89 人班额占 15.16%，90 人及以上班额占 26.45%。基础课教学班数为 1742 个，占 38.34%，专业课教学班数为 2802 个，占 61.66%。
22	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	当年转专业本科生学生数 92 人。转入学生最多的学院为：商学院，转出学生最多的学院为：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转入学生最多的系为：高分子材料系，转出学生最多的系为：材料与装备工程系；
23	校外实习基地数	校外实习基地数为 271 个
24	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本科生出境游学人数为 358 人，占在校本科生总数的 2.32%；比去年减少 57 人。
25	学生补考和重修人次	学生补考人数为：4899 人，重修人数为：4043 人；学生补考人次数为：14809 人次，重修人次数为：12994 人次

26	学生学习成绩情况	<p>本校绩点计算公式及成绩绩点对应关系参见【附件3】</p> <p>本科生总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绩点3.5—4占比11.37%，绩点3.0—3.5占比39.13%，绩点2.5—3占比29.43%，绩点2—2.5占比13.75%，绩点0—2占比6.32%</p>
27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p>应届本科生毕业率为93.27%，比去年增加0.04%；学位授予率为92.70%，比去年增加0.83%。</p>
28	应届本科生就业率	<p>2016学年度应届本科生总签约率为95.55%，与去年持平</p>
29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	<p>本科学生课程测评分布：优：39.13%，良：53.86%，中：6.90%，差：0.11%调查方法参见【附件4】</p>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7〕2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课程思政教育 教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经研究决定，制定《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方案》，全面推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5月5日

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使各类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推动我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为学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人才培养建设工作贡献力量，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研发及开设《绿色中国》系列课程，加强综合素养课程建设，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使各门课程都“守好一道渠、种好责任田”。切实发挥课堂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努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建设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和《绿色中国》系

列课程；培育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和发挥德育功能的综合素养课和专业课；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团队；形成学校课程思政改革的成功经验。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目标，整体架构试点工作的框架思路。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

2.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特色。充分吸取上海兄弟高校的建设经验，结合学校实际和特色开展试点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把持续创新的要求贯穿于试点工作的各个方面，努力契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

3. 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中国系列课程、综合素养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课程思政改革试点的课程体系和内容，分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四、主要任务

1.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以《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为示范课程，通过授课团队、授课内容、授课模式等方面的调整与探索，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抓住教材、教师、教学三大关键要素，大力推进授课模式和

教学方法改革，探索问题导入式以及中班、小班教学模式，建设示范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和教学资源库。依托全国在线开放课程申请，推动以“预习-互动-复课”为主体的《形势与政策》课程改革，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等纳入课程体系，推动专题化教学模式，推进第一课堂理论教学与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2. 研发及开设《绿色中国》系列课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绿色发展”新理念，结合学校办学特色，研发《绿色中国》系列课程。《绿色中国》课程第一期包含绿色化学、绿色农药、绿色材料、绿色食品等内容，邀请全校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含院士）进行授课。加强课程规范化建设，充分考虑课程目标、课程管理、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等各个方面。将《绿色中国》系列课程纳入学校形势与政策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加强综合素养课程建设。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凸显综合素养课程的价值引导功能，首批选取《中国传统文化导论》、《创业基础》、《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科学研究与实践》等课程进行试点。《中国传统文化导论》旨在通过传统文化课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

《创业基础》旨在通过创业基础知识和创业案例的讲解，进一步弘扬改革创新创业精神和时代精神；《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旨在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规范的意识；《科学研究与实践》

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科学精神，培养学生的学术道德与规范。

4.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大面积基础课、专业概论课、专业必修课等课程进行试点，注重课程覆盖面、学院、年级等各方面情况。注重培养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和团队，纳入教学名师培育的团队，必须带头做好课程思政的建设工作，深入挖掘专业课程的德育内涵和元素，在知识传授的过程中注重价值引领，同时做好专业课程育人教学内容设计、方法设计，修订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

五、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保障。学校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由党委书记杜慧芳、校长曲景平任组长，分管思政和教学学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办、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学校课程思政改革领导小组。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紧密配合的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成立学校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改革办公室，具体落实开展各项工作。

2. 加强资源保障。学校充分保障试点工作的经费投入，支持试点工作顺利发展。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为试点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数据支持。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承担起相应的职责。学校在精品课程建设中对相应课程予以大力支持。

3. 加强考核评估。健全试点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试点工作制度化建设，着力形成课程思政试点的经验做法。鼓励各学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将试点成果纳入职称评定、工作考核等内容。各学院试点工作作为学院主要领导干部述职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 附件：1. 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名单
2. 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办公室名单
3.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团队
4. 华东理工大学绿色中国系列课程名单
5. 华东理工大学综合素养课程名单
6. 华东理工大学专业课程名单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1

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名单

组 长：辛 忠 胡宝国

副组长：沈海涛 黄 婕 龚学庆 周 玲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灏 马 玲 王 喆 王爱祥 王慧锋 朱 姝

刘伟兰 杜仕菊 李 涛 张 青 张广利 张文清

陆 兵 范体军 岳海洋 侍洪波 周邵萍 姚 文

夏江雯 钱嫦萍 倪 炜 唐颂超 黑恩成 程 里

附件 2

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办公室名单

组 长：胡宝国

副组长：沈海涛 黄 婕 杜仕菊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永菁 万胤婕 王 越 王启要 卢艳花 叶心明

任国宾 刘志鹏 刘晓亮 刘朝晖 孙贤波 李欣欣

杨 倩 岳海洋 周建国 周美玉 周登谅 孟庆鹏

赵 宏 赵 菡 赵双良 徐国民 徐首红 饶志雄

钱嫦萍 倪 炜 高艺霞 黄文彬 盛宝莲 惠 虎

樊 俊 戴诚安

附件 3

华东理工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团队

序号	学院	团队名称	团队带头人
1	化学学院	工科化学系列课程创新教育团队	刘洪来
2	机动学院	基于核心课程群的机械类本科专业创新教学团队	安琦
3	化工学院	化学反应工程教学团队	周兴贵
4	材料学院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团队	唐颂超
5	生工学院	“酶工程与生物催化”系列教学团队	魏东芝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培育团队	杜仕菊

附件 4

华东理工大学《绿色中国》系列课程名单

1. 《绿色化学》：绿色发展—化学为中国发展保驾护航
2. 《绿色化工》：从 DDT 到青蒿素—绿色化工的前世今生
3. 《绿色农药》：绿色农药—生态与粮食安全
4. 《绿色材料》：绿色材料与可持续发展
5. 《绿色能源与环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6. 《绿色食品》：绿色食品与健康中国
7. 《绿色法律》：绿色中国建设的环保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治保障
8. 《绿色发展与设计》：绿色设计的四层安全内涵

附件 5

华东理工大学综合素养课程名单

1.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2. 《创业基础》
3. 《企业 EHS 风险管理基础》
4. 《科学研究与实践》

附件 6

华东理工大学专业课程名单

- | | |
|----------------|-----------|
| 1. 《化工原理》 | 化工学院 |
| 2. 《分离分析化学》 |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
| 3. 《生物检测技术》 | 生物工程学院 |
| 4. 《计算机类专业概论》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
| 5. 《可持续发展概论》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 6. 《宏观经济学》 | 商学院 |
| 7. 《中外政治思想史》 |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
| 8. 《数值逼近》 | 理学院 |
| 9. 《设计创新与城市发展》 | 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 |
| 10. 《外交知识》 | 外国语学院 |
| 11. 《中国法制史》 | 法学院 |
| 12. 《武术》 | 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23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为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规范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学校根据大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制订了《华东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4月1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求，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制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和规范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分流对象

1. 按大类招生入校、无专业身份的本科学生。
2. 在国家招生政策许可范围内，招生录取时有专业身份但自愿放弃原录取专业而参加专业分流的本科学生。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范围内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分管教学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系负责人组成。“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管理办法，并报“学校领导小组”。按照不大于招生计划5%的扩容率确定本年度各专业的计划接收名额，并与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一起公布。

三、分流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坚持以学生为本，注重学生成才愿望，同时兼顾学校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
3. 坚持“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遴选原则。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大一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
4. 学生入校以来必修课平均成绩 $=\Sigma$ （每门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所修必修课程学分之和。（体育与形势与政策成绩不计入必修课平均成绩，具体课程按大类由学院设定）。

四、工作安排

大一第二学期第十周启动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大类培养方案中另行规定的除外。学生根据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按时在学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一次性提交本大类所有专业排序的志愿申请。如学生未提交申请或申请专业志愿的数量不足，学院将通过教务信息系统为该生在所属大类中分配有余量的专业作为该生的主修专业。

凡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前 15%，且入学后必修课平均成绩达到大类前 50%者，享有优先确认专业资格。

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除享有优先确认专业资格的学生外，由学校按照必修课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平均成绩排名和志愿次序分流到各专业。

学院对遴选进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公开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五、其他说明

1. 各专业接受计划名额数经公示后不得变更。

2. 各专业只接收同大类的学生，且人数不得超出该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

3. 民族班学生、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以及正常服兵役返校的学生在确认主修专业和转专业时，可不受专业接收计划名额数的限制，但应通过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遴选和审核。

4. 已专业分流的学生，原则上自入学起 2 年内有一次申请双向选择转专业的机会，具体按学校有关文件进行。

5. 在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招生时有政策规定或约定的学生（包括提前批、国家专项、高校专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6.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大类招生特点，细化相应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并向教务处备案。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6〕67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设立“张江树教学名师奖”的决定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为更好地弘扬学校尊师重教、立德树人的优良传统，激励广大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为国家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学校决定以首任校长张江树教授的名义设立“张江树教学名师奖”，以资奖励优秀教师。

一、奖励对象

“张江树教学名师奖”候选人应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创新，教学成效显著，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的在职优秀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近5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学年。
3. 教育思想先进，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影响较大，在国内

起到示范作用；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4. 重视教学队伍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为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5.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的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的科研论文，在同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三、奖励办法

“张江树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6名。对获得特等奖的教师，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50万元/人；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师，授予荣誉证书，并分别颁发奖金人民币10万元/人和5万元/人。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负责推荐和审核候选人的材料，候选人名额1-2名。
2. 根据宁缺毋滥、优中选优的原则，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宣传。

3. 组织学生网络投票和候选人现场答辩、专家评委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选，获奖人员名单经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9月9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31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专业建设，促进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加强一流本科建设，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学校《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5月6日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对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的快速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专业建设，促进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切实加强一流本科建设，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学校《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和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划本科专业建设，为实现一流本科教育和全面建成世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奠定基础。

一、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

学校围绕“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办学定位，遵循“勤奋求实、励志明德”的校训，以“培育英才、服务社会、奉献人类”为使命，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过程、传承创新”的办学理念，秉承“脚踏实地、大气谦和”的精神品格，形成了“开拓进取、自强不息、知行合一、追求卓越”的大学文化。坚持“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努力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输送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学校已经发展成为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根据“十三五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到2020年，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显著提高，原始创新能

力、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明显增强。3 个优势学科和学科方向跨入或保持在世界先进行列；主要可比性指标、国际影响力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成国际知名、特色鲜明、多学科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现有学科和专业的基本情况

学校设有 68 个本科专业（包括 1 个第二学士学位）；2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51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1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设有 1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7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7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学位授权点覆盖理、工、农、医、经、管、文、法、艺术、哲学、教育 11 个学科门类，38 个一级学科，为本科教育教学提供了强有力的学术支撑。

美国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数据库最新数据显示，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以及药理学与毒理学跻身全球前 1% 学科，其中化学学科跻身世界前千分之一。

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持续调整专业布局和办学规模，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优化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能力培养要求。学校 61 个招生专业中工学 30 个（49.18%）、理学 7 个（11.47%）、管理学 11 个（18.03%）、文学 3 个（4.9%）、法学 3 个（4.9%）、经济学 3 个（4.9%）、艺术学 4 个（6.56%），已形成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经管文法艺兼备的专业布局。

本科专业中现有 12 个国家特色专业，即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生物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环境工程、制药工程、自动化、社会工作、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其中 7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9 个专业通过国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CEEAA），4 个专业入选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计划，1 个专业通过国际 ABET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十二五”期间，学校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社会发展需求，暂停城市管理、旅游管理、金属材料工程、保险学、材料物理、广告学和知识产权（第二学士学位）7 个专业的招生，同期新增资源与循环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风景园林、经济学、数字媒体艺术 5 个专业。2016 年新增软件工程专业。

三、专业建设目标、思路及原则

（一）专业建设目标

围绕国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稳定专业数量，控制本科生规模，切实促进专业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厚基础、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社会英才”。到 2020 年，建立符合学校目标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发展需要、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体系。

（二）建设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以立德树

人为根本，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教学资源建设为基础，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机制体制建设为保障。

面向世界一流，创建一流专业。继续强化工科优势，大力加强理科建设，加速发展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注重发展新兴交叉学科。调整专业布局，促进专业内涵建设，为实现一流本科教育和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奠定基础。

（三）建设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和生源变化情况，立足学校定位，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

特色定位原则：围绕学校主体学科、支撑学科和新兴学科，优化专业结构。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凸显行业特色和区域特色，加强人文专业建设。

持续建设原则：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逐步形成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自我评价机制，保障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可持续性。

动态调整原则：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对专业实行动态调整，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四、专业建设主要任务

（一）实施大类招生与培养，夯实专业基础

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学校实施大类招生，大学一年级不分专业，在学科大类课程设置体系下培养，加强学科基础课程学习，为后三年的专业学习夯实基础。完善大类培养管理机制，鼓励不同专业根据培养目标

和培养类型探索校企联合、国内外合作等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衔接。实施交叉学科联合培养、优秀生培养等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培养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栋梁，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学科前沿发展的需要。

（二）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工科专业建设

以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建设为引领，稳步推进与实施7个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进一步落实“3+1”培养模式，加大实践基地建设力度。建设好5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同时，积极推广、深化学校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学校人才、科技、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交流，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紧密结合的校企联合培养新机制。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服务发展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重大战略，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增强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拓展工程应用专业办学空间，改善办学条件，面向新兴产业和业态，关注未来可能会出现的高新技术，更新改造传统工科专业，加快发展新兴工科专业培养模式。探索传统工科之间、工科同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形成学科交叉优势或新兴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工科专业跨越式发展。

（三）建设一批精品专业，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

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建设一批办学声誉卓著、社会广泛认可的精品专业。通过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国际交流等措施，完善专业建设机制，带动校内其他专业的建设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学中心地位，促进内涵式发展。

进一步提升化学工程与工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制药工程、自动化、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应用化学等优势专业办学水平；强化社会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的特色；重点建设化学、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专业；构建理工结合特色鲜明的法学和文、商、艺术等专业。

（四）借鉴 ABET 认证经验，制定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的专业培养方案

借鉴 ABET 认证的经验，转变教育思想，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为中心，探索和建立基于学习成果（Outcome-Based Education），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的教育体系，推动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

全面梳理和完善，凝练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各项能力要求，建立课程体系与学生能力达成的支撑关系，优化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的设置。加大实践学分比例，强化学生工程设计、工程实践以及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培养。

（五）深化课程改革与建设，健全学生能力达成度评价方法

优化课程结构，构建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

程、专业选修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和素质教育课程体系；推动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夯实学生专业素质；推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以专业核心课程为抓手，完善课程质量，推进课程建立学生能力达成度评价。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建立课程目标与学生能力达成之间的关系，使教学内容满足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培养需求，探索多元化的课程考核方式，构建基于定量化课程考核与社会调查相结合的学生能力达成度评价方法。

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课程，以点带面，全面提高课程质量。每年建设上海市级精品课程 5-10 门，上海市级重点课程 20-30 门，每年重点建设校级核心课程 20-30 门，全英文课程 10-15 门、MOOC 课程 10-15 门、通识类课程 15-20 门。十三五期间建成 3-5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在线开放共享课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扩大在线开放课程受益面。

（六）加强教材建设，促进教学改革

进一步落实教材建设责任分工，完善教材编写程序，规范课程教材选用流程以及国外教材引进管理工作。在经费投入上加大教材建设激励措施。

发挥学科优势与特色，积极推进编写符合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思想，体现学科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教材；用于新办专

业、特色专业的教材以及反映教改成果、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每年重点建设 30-50 本教材，十三五期间，拟建设 100-150 本教材，力争 15-20 本教材入选国家“十三五”规划建设。

（七）推进创新创业教育， 激发创新潜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国家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上海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结合学校化学、化工、能源、材料等学科优势，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基地建设贯穿于学校综合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从构建立体化、综合性、全开放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作为改革突破口，开展研究型教学、研究型实验、科技竞赛、科研训练、项目实训及创业孵化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采用课程与实践相结合、课内课外相融合、校内校外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方式，构建学校特色的 LCS（Lab+Club+Shop）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

设立创新创业必修学分，允许创业休学，完善创新创业相配套的学籍管理等制度。

（八）强化实践教学， 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

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内容、方法和手段，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确保实验教学质量。扩大基础实验课以及专业实验课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开设比例，努力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要求，通过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方式，加强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实现科学管理，资源共享。

全方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学校与社会相关部门、科研院所、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合作，充分运用协同育人机制，把更多的优质社会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

（九）加强本科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人才培养的中心意识和质量意识。通过名师团队建设、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研修计划、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等活动，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从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培训机制上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将优秀教师充实到本科一线教学的岗位。

定期组织教师沙龙、示范观摩等，加强校内教师教学技能交流，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分享教学心得，重点关注教案设计、课堂设计、学生心理分析、学生学习过程等影响教学的重要因素，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提升工科专业教师对产业界的认识 and 实践经验，定期邀请相关产业界领袖开设讲座，开展工程能力培训，帮助教师更切实了解产业发展趋势、产业界对人才的需求趋势等，全面提升工科专业教师工程能力。

（十）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 培养学生国际视野

借鉴国际一流大学先进经验，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引进国际优质课程资源，组织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开设全英文课程。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十三五期间新增 30-50 门，增加“本科生出国交流专项”，为出国学生提供一定比例的补贴，鼓励学生出国交流，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

在大力推进国际经济与贸易、生物科学两个全英文本科专业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推动各专业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实质性合作，优化、调整、整合学校本科国际化办学机构，筛选国外高水平大学（全球前 500 名高校）作为本科生国际交流高校。探索与国（境）外名校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师资、课程、实验室、实习基地等优秀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课程对接、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合作项目，力争到 2020 年超过 10% 的学生在学期间具有境外学习交流的经历。

（十一）完善监控与保障体系，促进专业建设持续改进

定期开展专业自我评估，加强对专业建设情况的实时监测。严格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对新办专业定期开展合格评估。综合招生、培养、就业等因素，调整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确保专业建设质量。定期检查各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对传统专业、新办专业、优势与特色专业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激励措施，形成有效的良性竞争机制。

根据评估，优化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停办不具备办学条件、缺乏学科支撑、师资队伍薄弱，或不适应本科层次办学的专业。新增专业应依据学校定位、突出专业特色，面向社会需求、科学深入论证，整合现有资源、形成办学合力。稳定专业数量，形成基础与应用并重、优势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

落实校院两级责任制，认真遴选专业责任教授，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以及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专业发展规划的宏观指导和审议。强化学院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制定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具体方案，落实建设任务。

学校将采取分批培育、逐步推进的方式，推进学校各专业参加专业认证，并围绕该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建立常态化质量保障体系。积极鼓励工程、管理等专业参加主流国际专业认证，根据国际认证标准开展课程、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建设，组织教学活动，提升学校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和资质的国际认可度。在十三五期间，工科专业全部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CEEAA）专业认证。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材料化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 个专业计划 2018 年通过专业认证；安全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信息工程、工业设计 4 个专业计划 2019 年通过专业认证，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2 个专业计划 2020 年通过专业认证，轻化工程、应用化学、国际经济

与贸易、管理科学与工程、社会学等专业申请通过试点认证。

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建立本科教学经费多元投入和持续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及上海市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和条件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学院通过创收、各界捐赠等渠道支持专业建设。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6〕68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开展2016年教学贡献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加强教师和管理队伍的建设，激励和表彰在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教学贡献奖的评选工作，教学贡献奖分设教书育人奖和教学管理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书育人奖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教学贡献奖的评选对象是坚持在教学第一线工作五年（含）以上，教学成效显著，深受广大学生爱戴的优秀教师。2016年评选20名。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潜心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同行专家与学生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取得重要成果；

3.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二、教学管理奖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在学校承担教学管理工作四年（含）以上的各教学单位管理干部、教辅及教务人员，以及其他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2016年评选10名。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求实精神；工作细致、有效率，上传下达准确；秉公办事、服务意识强；能按时、高质量完成学校及本单位的各项教学管理任务；

2. 结合管理岗位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3. 对各项教学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坚持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工作表现出色，成绩显著。

三、评选组织工作

候选人由个人申请、院系推荐产生。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候选人的材料和组织初评，教书育人奖和教学管理奖各推选1-2名候选人，并于9月30日前申报材料《华东理工大学年度贡献奖推荐表》和候选人具体先进事迹等支撑书面材料（单位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报送教务处。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评选，获奖人员名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公布。

联系人：刘冬梅；联系电话：33612497；电子邮箱：
dmliu@ecust.edu.cn。

四、奖励措施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1 万元，并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介绍和推广他们在教育教学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 附件：1. 2016 年度教学贡献奖（教书育人奖推荐表）
2. 2016 年度教学贡献奖（教学管理奖推荐表）

华东理工大学
2016 年 9 月 9 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9 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规〔2016〕8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鼓励一批有潜力的优秀教师冲击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可持续发展的一流教师队伍，学校拟开展“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做好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11月7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学校决定在“双一流”建设项目框架下，实施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建设计划。为规范和加强团队建设，明确团队建设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团队的示范性作用，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三条 团队入选条件：应以核心课程、基础课程（有1-2门具广泛影响力的课程作为培育团队课程建设主体）或专业建设为平台，在长期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在年龄梯队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等方面合理，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有良好的基础与合理的规划。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其中五分之三的人员应为本科教学一线授课教师，且近三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4学时/学年。

第四条 团队带头人入选条件：应为本学科（专业）的知名专家，教学质量与科研能力得到同行及学生高度评价，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培养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合理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带头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

第五条 团队成员入选条件：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坚持为本科生上课，有符合时代要求的教学思想。教学效果好，主讲的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能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第六条 带头人或者团队成员主持市级以上教改项目，或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并取得重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第三章 建设与支持

第七条 团队建设期为五年，第三年进行中期考核。团队应以“有成员冲击国家级教学名师”为建设目标，选出 1-2 名冲击名师的重点人员，参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见附件），查找短板，并制定明确的分阶段团队建设目标，如新增

各级教学名师、完成教改项目、推进课程建设及编写出版教材等。

第八条 团队分为培育、重点培育两个等级。培育团队每年获资助 40 万元，重点培育团队每年获资助 60 万元，第三年根据中期考核情况对团队资助等级进行调整。

第九条 团队所获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核心骨干成员的津贴、补贴和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考核奖励等。资助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由团队带头人支配。

第十条 建设周期内，团队及成员获得教学成果、荣誉称号等业绩，仍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其它奖励政策。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团队，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申请书》，说明团队建设目标、组建方案、考核指标、经费使用、支撑条件等内容。经依托学院审批推荐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团队进行评审，确定建设团队及建设等级。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批准立项建设。

第十三条 获批准的团队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计划书》，经依托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处备案，作为团队建设考核与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团队成员接受团队带头人的考核，由团队带头人确定每位成员的工作贡献度。团队应按年度提交《华东理工大学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团队建设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团队建设期前三年，有新增省部级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或教材）奖；五年建设期满，力争有成员入围国家级教学名师。

第十六条 学校在团队建设第三年开展中期检查，根据团队阶段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调整培育等级；对于建设情况不佳的团队，终止对其资助。

第十七条 五年团队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开展结题验收，对团队建设规划执行、目标实现、教学成果及优秀人才培养等进行全面评估和检查，并对指标完成情况好的团队予以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新的带头人或者提前终止该团队的建设。团队成员可以动态调整，调整结果报教务处、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科与专业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评选内容
1. 教师风范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思想与内容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达到国际同类课程水平。
	教学艺术与方法	注重学思结合，注重因材施教；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知行统一；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改革与成就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学效果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教材建设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科研能力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学术地位	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5. 外语水平		具有宽广的国际视野，外语交流能力强，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6〕87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和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管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校制定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6年11月22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 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提升青年教师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学校按照学科专业设立了九大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为规范和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管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教师要求与职责

第二条 各基地选聘成立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须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至少主讲一门本科必修课程。师德高尚，教育思想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能够热心指导青年教师。

第三条 指导教师承担的职责：指导青年教师如何备课、上课并参与教学全过程；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与水平。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四条 师资博士后流动站的青年教师、入校一年之内的青年教师，以及30岁以下未担任过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根据各自专业需求自愿申请进入相应基地接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主讲

一门课程。

第五条 青年教师进入培训基地后按照《华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师资培训方案》完成全部培训内容，接受基地考核。

第四章 建设与支持

第六条 基地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国家精品课程和上海市精品课程群、校企双方建立的产学研培训基地以及国家、上海市教学团队和高层次的企业校友团队，为青年教师搭建训练教学能力、工程能力的平台。

第七条 基地要积极开展各项活动，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高的同时提高青年教师人文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保证受训青年教师得到全方位的发展，将基地建设成为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教师骨干力量的重要载体。

第八条 学校下拨专项经费用于基地建设，各基地负责人特别是依托多个学科的基地负责人要指导、组织、协调基地内相关培训活动。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结果与各基地绩效挂钩。

第十条 各基地从教学设计能力、教学组织和表达能力、教学研究能力等指标制定具体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各基地负责

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由学校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华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师
资培训方案

附件

华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 师资培训方案

一、政治思想方面

通过开展教育界先进人物报告会、论坛活动以及事迹展示，使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深入理解教师工作的内涵，提高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激励青年教师热爱教育事业。

二、教学能力方面

（一）理论教学培训内容

1. 全程听课

青年教师必须参加教学环节，按照导师安排，完整听取一门理论课程，作好听课记录。通过听课，明确课程的教学思想，建立严谨的教学态度，掌握先进的授课艺术，领会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与基本要求，并通过主动与导师进行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讨论，掌握授课要点。此外，至少全程观摩一门推荐的视频课程，并写出观摩体会，且至少精读一本国外著名教材。

2. 担任课程助教

青年教师担任导师的助教工作，参与课后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等。通过助教工作，体会学生对教学重点和难点内

容的掌握程度，对于学生突出的错误进行摘录、归纳及总结，并在导师的指导下，深入分析原因，以加深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理解。

3. 完成作业练习

导师为青年教师指定和推荐合适的课程参考书，青年教师通过求解适量的概念题和计算题，提高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学术水平，为课堂教学练就扎实的基本功。导师定期为青年教师答疑，并对他们的解题方法和技巧进行指导。

4. 教案和课件的编写与制作

教案和课件是教学的基础，在导师示范的基础上，青年教师学会如何从学科内容和教材中提取教案和课件的素材，恰当地确定教学目标，写好教案，制作高水平的课件。导师定期审阅青年教师的教案和课件，并给出详细的指导意见。青年教师按照导师的指导意见，写出自己的心得和体会。

5. 备课

在导师的指导下，青年教师通览教材，吃透教材内容，掌握课程内容的逻辑框架结构，既能掌握大框架，又能弄清小脉络。了解学科的最新发展趋势，领会学科知识的深度和广度，能将不同章节内容前后联系，追求融会贯通的目标。

6. 课程试讲

每位青年教师必须面对导师和专家进行至少 2 次课程试讲，并由导师和专家给出评定意见。评定意见包括：①教学

思想；②教学态度；③教案和课件的质量；④教学内容的熟悉程度和语言表达能力；⑤教学方法；⑥教学媒体的使用效果；⑦教学的整体效果。

7. 独立授课

经过上述训练环节后，青年教师应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能够独立面向本科生开课，接受学生对教学效果的评价。授课前，青年教师应独立制作授课PPT，写出所授课程的教案，请导师审阅点评。

导师有选择性地听课，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帮助青年教师把握好教学尺度，提高教学水平。导师的指导包括：①课堂教学节奏；②教学语言；③课件质量；④板书和课件的配合；⑤教学方法；⑥教与学的互动。

8. 教学比赛

学校定期举办“青年教师授课大赛”，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示平台，以检验培训效果，发现教学新星，评选优秀导师，扩大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实验教学培训内容

依托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对青年教师实验教学能力的培训，青年教师至少参与基地所属的一个实验中心的教学活动，独立指导一个实验项目。具体任务如下：

1. 实验准备

青年教师应参与实验准备工作，预做实验，掌握实验教

学中中学生易出现的问题，写出具体的实验注意事项。

2. 实验教案或课件

按照实验课程的要求，写出实验教案或课件。

3. 实验教学

青年教师需直接参与一个实验项目的教学活动，包括实验原理及操作要点的讲解、实验操作的现场指导以及实验报告的批阅。在教学中应注重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和良好实验习惯的养成。实验教学效果接受专家及学生的评价。

（三）参与教学研究

1. 参与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鼓励和提倡青年教师利用自己的研究项目设计实验项目，或带领大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竞赛。

2. 参与教学研究，撰写研究论文

青年教师应积极参与基地开展的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活动，结合自身教学实践体会，撰写至少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21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 2017 年本科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启动 2017 年本科教育教学项目申报工作。

一、教育教学规律及方法研究项目

以培养适应时代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为目标，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研究，力求通过研究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项目应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及方法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项目要以科学研究指导教育教学实践，解决教育教学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注重实证研究、数据分析和实践效果，着力推出体现高水准的研究成果。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独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基础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程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形成梯队，原则上不少于3人。

2. 项目研究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可行，预期效果明显。

3. 项目要进行教学改革的研究和实践，通过数据分析，进行教改前后的实践效果比较，突出教改的实践成效。

4.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二）资助经费

研究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20万/项，一般项目10万/项。

（三）项目研究目标与内容

研究内容可围绕如下几点，自拟题目，开展立项研究，未列入研究内容的项目，若确有研究价值，也可申报。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开展素质教育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我校特色的素质教育体系并实践有效。

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研究学生群体，从多个维度分析素质教育的思想内涵、大学素质教育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外部关系。

2. 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

研究目标：增强学生学习内驱力，改进学习效果。

强化师生互动、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注重培养学生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建立基于对话交往的互动式师生关系，基于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行动研究的教学改革。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教学，激发学生丰富的想象力，增强学生学习内驱力的教学改革。探索在线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以信息化技术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

3. 以课程为抓手，开展教学内容改革研究

深化对接学科前沿、行业产业企业需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加强科研与教学深度融合，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包括通识课、专业课在内的各类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依据创新创业人才需求，明确创新创业知识、能力、素质的培养要求，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通过实践，对课程建设质量、课程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评价。

4. 根据我校学科特色，开展工程教育研究

开展工程人才综合能力素质评价标准与体系研究。绿色工程教育体系研究。推进理论教学回归工程实践，探索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以数据、事实为依据，开展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评价，总结卓越计划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内外卓越工程师培养的经验，为完善学校卓越计划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决策依据。

建立适合工程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科学合理的工科教师评价

标准，以及促进工科教师专业发展的激励机制、支持机制等方面研究，要注重对我国各类型高校工程教育师资队伍现状深入调研，总结师资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建议。

探究校企合作教育的主要模式和内在机理，总结卓越工程师计划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教育的最佳实践及可推广案例，制定针对性的激励政策，推动校企育人深度融合。

5. 分析教学质量纬度，构建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以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科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模型构建，开展试点、数据采集、状态评价等过程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使教学质量评价客观公正。

6. 改革学习效果评价，建立科学评价方法

改革考试评价方法，实施学生学业成绩过程评价。基于学生学习成果的教学评价，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多样化的学业考评新体系。

7. 开展大数据挖掘与分析，为决策提供有效支持

利用教育数据挖掘技术和学习分析技术，根据我校本科教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课程中心数据，开展校本研究，构建教育领域相关模型，探索教育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研究成果为我校教育教学决策提供参考价值。

二、教材建设项目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的知识载体，是教与学的基

本工具，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为进一步适应教学改革需求，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提高教学质量，学校特组织 2017 年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鼓励教师编写反映时代特点、与时俱进的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同时为申报国家级“十三五”规划教材做准备。有关事项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学科范围：学校理、工、农、医、经、管、文、法、艺术、哲学、教育 11 个学科门类均可申报。

出版时间范围：计划在 2017~2019 年正式出版的教材。

（二）申报条件

1. 2017 年规划教材包括新编教材和修订教材。

新编教材：符合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思想的教材；体现学科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教材；用于新办专业、特色专业的教材；反映教改成果、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方案配套的实用教材；与慕课、微课、翻转课程等新型教学模式相适应的新型教材。

修订教材：“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教材、获奖教材及其他质量较高、教学效果好的教材，特别体现我校水平、特色和教改思路，在相关领域具有引领作用的教材的修订和再版。

2. 申报 2017 年规划教材的主编或第一作者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务，并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建设经费

根据教材字数给予 3-5 万资助，2017 年给予 2 万元启动经费。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市级以上奖励，另给予一定教材建设费用。

三、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

以“基础、核心、优质”为原则，遴选一批专业核心课程予以专项扶持建设，促进专业核心课程围绕课程建设各要素开展各项综合改革，形成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教学团队稳定、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的专业核心课程，对全校课程建设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一）申报范围

申报课程须是在专业中对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的培养起着关键和基础性作用的专业核心课程，通常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学科基础教育平台或专业教育平台中的必修课程。

（二）申报要求

1. 课程负责人应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教学热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课程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自然形成梯队形式，原则上不少于 3 人。

2. 课程建设理念先进，改革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预期效果明显。

3. 课程要求适当开展线上线下教学活动，试点混合式教学模式。

4. 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5. 已立项建设的 MOOC 课程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三）建设经费

根据课程建设内容，给予资助 6-12 万/门。

四、基础课程团队建设项目

为夯实我校学生基础知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基础课程为抓手，加大基础课程团队人员在奉贤校区教学投入，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奉贤校区师生互动，促进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改善学习效果。

（一）申报范围

以大面积基础课程组建教学团队申报，可根据教学特点，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共同组建团队申报。

（二）申报要求及条件

1. 团队建设应立足于奉贤校区，以基础课程团队建设带动教师驻留奉贤，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相关课程的本科教学工作，且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勇于创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3. 教学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

4. 建设周期：4 年。

（三）资助经费

每个团队每年资助经费 3 万元。

五、工作安排

（一）学院（单位）申报

请各单位对照各类建设项目，按类组织申报，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以上四大类中的一项。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以及汇总表（一份）报教务处（图文信息中心 802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huxinmin@ecust.edu.cn。联系人：胡欣敏，联系电话：33614806。相关申报表格请到教务处信息网上下载。

（二）专家评审

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建设名单，报请分管校长批准后统一公布。

（三）建设实施

按照建设计划自主实施。学校每年将组织交流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后续的经费支持。

华东理工大学

2017 年 3 月 23 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42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公布2016年“本科生实习 教学优秀范例”评选结果的通知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评选的通知》（校教〔2016〕89号）的文件精神，教务处组织开展了本科教育系统“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的申报和评选。

评选工作从实习教学的指导思想、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与特色、教学的组织与管理模式、校企合作的措施和成效，以及青年教师培养措施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经学院推荐和专家网评，最终确定“本科生实习教学优秀范例”10个，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实习校企合作创新与实践	于建国
2	自动化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及融入教学的实践	侍洪波
3	生物工程专业实习基地开拓建设	万俊芬
4	课题承担式实习教学示范	柳翠

5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卓越班实习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惠 虎
6	制药工程实习教学	罗晓燕
7	与大型石化企业联合建立实习基地，实现精准培养现代化	薛为岚
8	环境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暑期实习	孙贤波
9	化学类专业实习实践示范基地---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	张文清
10	应用化学专业毕业实习	孙学芹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7月4日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38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教学 教师工作规范》的通知

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巩固教学成果，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学质量，特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6月16日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巩固教学成果，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优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学质量。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华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爱国守法，爱校荣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学管理规定，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

第三条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热爱教师职业，以育人为天职，严格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潜心钻研业务，致力于培养“厚基础、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社会英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定正确思想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弘扬科学精神，注重因材施教，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引导学生，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高尚师德、人

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自尊自律，清廉从教。

第五条 立德树人，全程育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德施教。建设一批教学名师团队、基础教学团队，发挥名师引领作用，形成有效的青年教师传帮带机制，培养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教师队伍。

第二章 教师的教学工作

第六条 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工作安排。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包括本科生的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及批改作业、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此外，教师还应积极承担班导师、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

第七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以及岗位聘任要求按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全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

第三章 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任课教师包括：课程责任教师、主讲教师以及其他任课教师。课程责任教师是一门课程教学的组织者和负责人，必须由教授或者副教授担任；主讲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要授课教师；其他任课教师是除课程责任教师、主讲教师以外的其他任课教师。

第九条 任课教师的任课条件如下：

（一）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持有国家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通过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基地考核；

（三）对本学科有较扎实的基础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系统深入掌握本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课程教材及辅助教材，了解并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及一定数量的背景知识和熟悉实际素材；

（四）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明确课程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地位，明确课程对学生知识探究、能力和人格养成的培养要求。熟悉先修、平行与后续课程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和相互间的关系，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五）能独立承担所任课程各个环节的教学任务（讲课、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参加课程的辅导答疑，熟悉相关实验的内容与手段。

（六）遵循教学规律、把握教学原则，同时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并熟练应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

（七）对新任课教师，除满足上述主讲教师的任课条件外，还必须通过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具有任课资格。

第四章 任课教师的岗位职责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教学日历表》，开学前一周内交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并在开课第一周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教学方案。

第十一条 课程责任教师是一门课程教学的组织者和负责人，必须对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有关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组织有关教学人员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工作的必备文件，课程责任

教师应根据教育部统一颁发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组织研究制定，教学大纲中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不得轻易变动，如需变动，须提出申请，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并由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课程责任教师要根据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原则，注重教材的价值引领作用，依据《华东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规范选用教材。选用的教材应遵守国家教材相关规定，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能够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可以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十四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明确学生在该门课程中应学习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明确该门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安排教学环节及规范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满足大纲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必要的调整，但调整的部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大纲规定内容的30%（以学时计）。主讲教师对原教学大纲有较大改动时，应经课程责任教师同意，重要基础课应报请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认真备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努力做到：

（一）课程进度：严格执行教学日历，科学安排教学内容，科学组织各教学环节；

（二）课程内容：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启发思维；

（三）表达能力：语言简练、表述清晰、声音宏亮、讲解流

畅、承上启下；

（四）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循循善诱、满腔热情、为人师表；

（五）因材施教：以人为本，关爱学生，教学相长。

第十六条 在教学方法上应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加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将学科前沿的新技术、新成果和新思路融会贯通于教学之中，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第十七条 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和交流。课程主讲教师要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定期对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展开讨论，交流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授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学相长、协调一致，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同时提供教师教学水平。

第十八条 每门课程均应给学生布置适量的作业和思考题。作业应结合课堂教学内容，侧重帮助学生更好地消化、吸收和巩固课堂所学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任课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可由助教教师批改部分作业），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书面记录，并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按计划完成课程考核工作任务，课程考核工作由课程责任教师负责组织，严格贯彻教考分离原则。具体按照教务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要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等

工作。助教必须随堂听课，了解教学内容，掌握课程的重点、难点。批改学生作业（包括课外习题、实验报告、小论文等）要认真、细致、准确，具体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辅导可采取集中辅导和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基础较差、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给予个别辅导帮助，对共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中辅导。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的重要教学手段。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社会实践、第二课堂、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师需要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明确实践的目的和具体要求，并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一）实验指导教师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实验教辅人员应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所有实验项目应先进行试做，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确保实验课程顺利。具体参照《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实验课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执行。

（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指导书，熟练掌握设计内容与方法，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工作；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以学生独立完成为主教师指导为辅，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和教学计划，认真撰写实习指导书。实习前，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组织学生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具体按照华《华东理工大学校外实习教学若干规定》执行。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组织实施、选题、指导、答辩等环节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若干规定》和《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重合率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第二课堂教学活动（如指导各类学科竞赛、USRP、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具体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五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主动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动向，紧跟时代步伐，把握新形势，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艺术。重视研究总结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提高育人能力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认真完成教学与科研工作任务的同时，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提高学生学习效率，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各种教学基地建设等项目。积极参与指导各类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发挥科研团队带动作用，开展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做到科研反哺教学，提升“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内涵。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参与有关的教学研究活动，认真总结教学工作经验并努力提高理论认识，撰写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同时通过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章 教师应遵守的教学纪律

第二十五条 教师必须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或传播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组织有悖于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并危害社会和学校的稳定、发展以及学校的声誉。

第二十六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坚持课程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的教学要求。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课堂纪律、教学内容、教学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和《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时安排课程进度。不得随意更改上课的时间和地点，不得擅自停课、调课、代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更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

因各种原因需要调课、停课、调换教师等，应遵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临时调课、停课、调换教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贯彻我校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的方针，加强教学和教学过程的管理。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精神饱满、仪表整洁、言语文明、举止得体、声音洪亮，板书工整。教师应按教学日历、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应提前进入教室，作好讲课的准备。课堂上关闭通讯工具，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对学生违纪现象放任自流，不制止，不教育，是授课教师的失职行为。

第三十条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课程考试试题，开考前应绝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泄露考题。考试时，监考教师应认真监考，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学生答题。任课教师应认真审阅考卷，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做到公平、公正、客观。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评定、录入并提交课程考试成绩。具体按照《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和《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考核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教学工作的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完善教师评价考核体系，把教书育人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重要标准，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规范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开课准备工作检查：学院应根据教务处下达的课程表，及时通知任课教师作好开课准备，教师自主在教务处网站查看课表并下载平时成绩记录表；组织教研室主任审阅任课教师填报的《华东理工大学课程教学日历表》，并在开学第一周，检查本学院教师上课的到位情况，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并通报本院（系）。

第三十三条 教学状况中期检查：学院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组织本院（系）教学状况期中检查，总结并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期末考试工作的检查：学院应在考试周之前召开任课教师会，布置考试工作要求；复习考试期间，做好考试的组织与检查工作，包括考题的审阅、考试方式的审定、考试纪律

情况等。同时，审核本科生、专科生、成人教育的课程考试方式（开卷、闭卷等），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工作考核：每学年学院应对本院（系）教师的教学工作状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思想政治表现好、热爱教学工作、敬业精神强、教学质量高、完成任务出色、工作成绩显著的教师，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度化的教学表彰奖励包括：教学名师奖、课堂教学评优、青年教师教学评优、教学成果奖以及其他奖励。获得学校各类教学表彰的教师，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业绩点津贴中予以奖励；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学校将根据不同奖项与级别，给予专门的配套奖励，并在工资升级、职务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八条 对工作态度不端正、备课不认真、授课不负责、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应给予批评教育。对拒绝接受教学任务、学习态度不端正、经教育帮助无明显进步、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各学院（系）应予解除聘用，将其调离教学岗位。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校纪校规的教师，视其情节与态度，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处分。

第三十九条 教师因各种原因导致教学事故，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条例》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适用于给全日制本科生上课的各类专（兼）职教师。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2017〕4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实验课教学 基本要求及规范》的通知

为加强实验教学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障学校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本科实验课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17年1月17日

内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实验课教学基本要求及规范

为加强实验教学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障学校强实践、高素质、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验教学计划和大纲制定

1.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专业责任教授负责把关，经各院（系）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编印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中所列实验教学计划，是相关实验教学中心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法定依据。

2. 实验教学计划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建立循序渐进的实验教学模式，形成完整、系统、科学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

3. 实验课可单独设课或作为理论课程的一部分，每学分 32 学时。单独设置实验课的最小学分单位为 0.5 学分。

4. 列入《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必须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大纲由开课单位负责制定（修订），并组织专家论证。大纲内容应当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几方面：

- (1) 本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 (2) 本实验课程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3) 学生应当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 实验项目的设置，包括实验项目名称、实验项目学时、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实验内容、实验类型、仪器设备、每组人数、教师每批次指导学生人数、主要仪器设备等。

(5) 实验教学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6) 选用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未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其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参考以上内容，并作为子大纲附于课程教学大纲中。

5. 实验项目的设置：

(1) 新开实验项目：须由实验项目责任教师提出申请，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学院领导批准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2) 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 2-4 个学时设置，部分专业实验项目可以适当增加。

(3) 实验项目类型，分为：基础规范型、综合设计型和研究探索型。

基础规范型：以验证、演示和基本操作为目的，其实验内容和方法相对单一，学生根据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既定方法、既定的仪器条件完成全部实验过程，以巩固课堂理论教学，培养学生基本实验能力。

综合设计型：综合型通过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综合，培养学生综合实验能力，体现对学生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设计型通过学生对实验的自主设计，体现学生学习主动性、对实验内容的探索性，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

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设定的实验目的和给定的实验条件，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方法、选用实验器材、拟定实验程序，自己加以实现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处理。

研究探索型：强调实验内容的自主性、实验结果的未知性、实验方法与手段的探索性。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导师选定的研究方向，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的具有研究、探索性质的实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

(4) 大面积基础和技术基础实验课程（如物理、化学、电工电子、力学、机械基础、计算机基础等）必须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开出占总学时 30% 以上的综合设计型实验。专业实验项目必须紧密结合科研实践，加强教学与科研的互动，原则上保证 50% 以上的实验具有研究探索型、综合设计型的特征。

(5) 大面积基础和技术基础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应根据课程在各专业培养计划中的作用，分类提出不同的训练目的与要求，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多类型组合实验项目，形成不同专业的实验内容体系。

(6) 仪器设备应保证：基础课达到 1 人一组；技术基础课（含专业基础课）达到 2 人一组（特殊设备除外）；专业课达到开出实验的基本要求，原则上每组人数不应超过 4 人。

(7) 每位实验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学生人数，一般应不超过 20 名学生。教师指导计算机上机的学生人数可以适当增加，分机房上课的情况下，每间机房需要配备指导教师。

二、实验教学组织

1. 实验室要保持实验教学环境的安全、环保、干净、整洁，各项指标应达到相关标准。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和保养仪器设备，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

2. 实验教学应按《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不得随意更改实验项目、仪器设备每组人数和教师每批次指导学生人数。确需变化的，应由实验室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学院(系、所)主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3. 所有实验均应编写实验指导书及其配套教学资料，选用或编写高水平的实验教材，并在开课前提供给学生，否则不得进行实验教学。

4. 实验教学中心必须建立健全实验项目卡片。实验项目卡片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资料之一，是实验开出的基本依据。

5. 实验教学中心应积极探索实施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模式，更好地促进实验教学和创新能力培养。

6. 设置《实验教学日志》，要求师生在日志上签名，并如实记录实验教学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三、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

1. 指导教师资格

(1) 实验指导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担任。其他人员作为实验辅助教师参与实验教学与管理工 作，不允许单独带班。

(2) 首次上岗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讲和试做实验，提供教案、试做记录和实验报告等材料，经实验中心和学院考核合格的，方可独立指导实验。

(3) 原则上与实验课对应的理论课教师应作为实验指导教师，参加实验教学过程。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按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并写出实验教案。实验教案内容包括：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原理或理论基础、实验难点及容易出现的错误、需要演示和规范的基本操作等。

(2) 实验前协助实验技术人员提前检查仪器设备，准备实验物品，并进行预实验，确保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3) 提前布置实验预习任务，实验前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清点并组织学生在《实验教学日志》上签字。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4) 实验前，应向学生讲解本次实验的相关内容，配合实验技术人员强调实验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做好督促工作。

(5) 认真组织实验过程，巡查学生操作情况，及时引导和启发学生，认真考查学生的动手能力、实验态度和纪律情况。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擅离实验室或从事与实验指导无关的事情（如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等）。

(6) 实验结束后，组织学生搞好实验室整理和卫生工作，会同实验技术人员切断有关电源、水源、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工作和交接工作，并在《实验教学日志》上如实记录实验准备、学生预习和实验教学过程等具体情况。

(7)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和作业，做好实验成绩的考核和记载；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抄袭他人者，应严肃查处。

(8)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编写实验教材，改革陈旧的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和实验方法，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应用到实验教学中，设计和开发新的实验装置，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四、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1. 每学期各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及时提交实验开课任务书，并根据教学任务安排，提前准备，按时开出实验项目，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2. 每学期第三周前，各实验教学中心至少应将本单位上半学期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详细安排，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实验总学时、实验总学分、实验项目名称、实验项目学时、项目实验时间、实验地点、实验人

数、指导教师等汇总报教务处。第十周前，应补齐所有实验教学任务安排。

3. 实验课程第一次上课前，实验室应集中组织宣讲实验守则、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4. 指导教师与辅助教师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实验教学指导、实验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保障等工作。

5. 学生应听从指导，严肃认真地进行实验，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并按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6. 学校、院（系）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质量进行听课检查，并将听课结果及时向实验中心等有关单位通报。

五、实验考核和成绩评定

1. 考核对学生的要求：

（1）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维持实验教学秩序。

（2）提前预习，写出预习报告，经指导教师或辅助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完成实验内容，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做好实验记录。

（4）按规定完成并提交实验报告。

2. 每门实验课程应根据实验特点，制定课程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并及时告知学生。课程成绩应综合考虑学生

实验出勤、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等情况。

3. 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应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单独记载，考核不及格的实验课，必须重修，并在学籍处理时计入不及格课程门次总数。

理论含实验课程根据实验学分在课程总学分中的比重，由主讲教师确定具体所占成绩比例。

六、实验教学年度报告与档案管理

各实验教学中心应单独或作为实验室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编制实验教学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基本条件、实验教学运行基本数据、实验教学改革工作与成效、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建议与意见等。实验教学年度报告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院应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实验教学档案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实验教学大纲（包括单独设置实验课程、理论含实验课程），实验项目卡片，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试讲记录和教案等教学资料。

2. 每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学生人数和人时数，实验教学排课表，实验指导教师、实验辅助教师、带实验的理论课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实验教学日志等教学过程资料。

3. 学生实验成绩及有关原始材料（如：实验预习、实验报告等），至少保存到该届学生毕业后3年。

4. 实验设备改造资料，实验内容、方法等实验教学改革资料。

5. 实验教学年度报告。

6. 其他。

学院每年应定期组织实验教学管理自查工作。学校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地抽查部分学院实验室的实验教学质量与管理情况，并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学院业绩的一部分。

附件3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采用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来衡量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以及绩点与成绩的关系如下：

1、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课程学分绩点= 绩点×学分数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2、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0~100	A	4.0
85~89	A-	3.7
82~84	B+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1~74	C+	2.3
66~70	C	1.8
62~65	C-	1.4
60~61	D	1.0
≤ 59	F	0

附件 4 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

一、目的

1. 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2. 为学生选课提供指导
3. 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指导思想

1. 学生是课程教学的全程参与者和受益者，倾听学生的呼声，将提高课程质量落到实处。
2. 推进教学互动，提高教学质量，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三、评估过程

1. 每学期考试前两周，教务处开放网上《本科教学信息平台》中的《学生测评系统》；
2. 各院、系组织学生上网对本学期所学课程进行测评；
3. 教务处从网上获取测评信息，生成教师的个人测评分数和意见，以及各学院所开课程的测评优良率和不合格情况，同时生成测评结果分布图；
4. 教师可利用个人帐号随时上网查看学生对自己上课的测评意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可查看本学院所有教师的测评结果，以及本学院所开课程测评结果的分布。

四、评估结果的反馈

1. 测评结果公布后，教务处在两周内接受教师的意见或申诉，做好分析、沟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提高评估过程的公正性和评估结果的可信度，使之成为师生互动、提高课程质量的桥梁。
2. 教务处督促各学院认真分析测评意见和测评结果的分布情况，对不合格的课程要认真分析原因，找出问题，认真改进，并向教务处反馈整改意见。
3. 将全校参评课程结果汇编成册，在学校内部公开，教务处留存。

五、评估结果的作用

1. 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
2. 作为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指标
3. 作为衡量院系教学管理水平的指标

六、鼓励措施

对积极参与课程评估，并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学生，教务处将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华东理工大学学生评教信息表

学生学号:

授课质量评分内容			课程名称		教师姓名	
			开课学院		年级	
			课程性质		学时/学分	
			教师讲课风格, 特色, 优点, 不足以及建议与希望			
评分内容			满分标准	得分	书面评语栏	
教学条件	教材的实用、适用、先进性		10			
	教学参考书、自学材料完备性		5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合理性		5			
	学习与解题方法指导材料有效性		5			
教学态度、方法、手段、内容	备课充分, 教学认真, 治学严谨		5			
	运用方法论, 注重启发式		10			
	少而精, 突出重点		10			
	板书简明, 清晰, 醒目		10			
	语言精炼, 生动, 普通话标准		5			
	合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5			
	教学内容新颖性		5			
育人与课堂效果	寓育人于教学之中		10			
	讲授与讨论有机结合		5			
	理论联系实际		5			
	课堂纪律好, 气氛活跃		5			
评分合计			100			